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市监处罚〔2023〕1056号

当事人： 威县梨元屯加油站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33MA08\*\*\*\*\*\*

住所（住址）：威县梨元屯镇梨元屯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梁晓胜

身份证件号码： 13053319\*\*\*\*\*\*0550

2023年4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全县加油站成品油质量抽查时，依法对威县梨元屯加油站销售的92#、95#车用乙醇汽油抽取了样品。于2023年5月4日收到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经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该加油站经销的92#、95#车用乙醇汽油乙醇含量（体积分数）未检出，其他有机含氧化合物含量（质量分数）高于技术要求，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并于2023年5月5日送达至威县梨元屯加油站。本局于2023年5月5日予以立案，指定赵萌、王明强为办案人员对该案进行调查。于2023年5月5日携带检验报告送至威县梨元屯加油站，当事人未提出复检申请。

经调查，威县梨元屯加油站于2023年4月10日从山东汇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购进92#车用乙醇汽油1.3吨，合计1721升，进价7900元/吨，合计5.9元/升，售价6.3元/升，货值金额10842元，获利688元。于2023年4月8日从山东汇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购进95#车用乙醇汽油1吨，合计1324升，进价8050元/吨，合计6.1元/升，售价6.55元/升，货值金额8672元，获利595元。到2023年5月5日我局依法向威县梨元屯加油送达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时，威县梨元屯加油购进的92#、95#车用乙醇汽油已全部售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威县梨元屯加油站提交的营业执照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梁晓胜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身份。

3、现场检查笔录证明了威县梨元屯加油站经销的92#、95#车用乙醇销售汽油。

4、询问调查笔录证明了该批92#、95#车用乙醇汽油的购进、销售和利润情况。

5、抽验单证明了我局执法人员从威县梨元屯加油站抽取的该批次92#、95#车用乙醇汽油样品。

6、检验报告证明了该批次92#、95#车用乙醇汽油为不合格产品。

以上证据均得到当事人的确认。

本案调查终结后，我局于2023年3月22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威市监罚告[2023]1056号），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威县梨元屯加油站经销不合格92#、95#车用乙醇汽油，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禁止向汽车和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以及其他非机动车用燃料；禁止向非道路移动机械、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和重油。”之规定，已构成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三）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的规定实施处罚。

鉴于威县梨元屯加油站如实提供证据，并不知道该产品为不

合格产品，进货数量较少。根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的规定，对当事人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1283元；2、罚款19717元。

威县梨元屯加油站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威县收费管理局银行账户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威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0二三年六月二日

本文书一式 三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留存 。